

关于给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情况公示

序号	日期	事由	涉及对象	监管措施
1	2022/01/18	海通证券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缺乏有效的内控机制。相关责任人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报批评
			倪煜	公开谴责
			张瑞华	公开谴责
			陈若琪	公开谴责,暂不受理其出具的业务文件三十六个月,并向相关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